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156和25SXB0156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邓邦林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审核者：潘宏荣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
采样地点：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三）期水龙头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1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9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7.57
三氯甲烷,mg/L	0.006	硫酸盐,mg/L	7.7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7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8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2589

审核者：李政明

签发者：周映红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2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1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39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6.04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6.5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74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6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3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吴宇轩

审核者：李政明

签发者：陈映红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3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8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1	氯化物,mg/L	5.93
三氯甲烷,mg/L	0.005	硫酸盐,mg/L	6.5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74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5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53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李永红

审核者：李永明

签发者：李永明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4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1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35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0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1	氯化物,mg/L	6.02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6.7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7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0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3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宇轩

审核者：朱婉玲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5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
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76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3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42	氯化物,mg/L	6.24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6.7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7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3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吴宇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6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2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3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3	氯化物,mg/L	6.27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6.8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7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5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审核者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签发者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7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1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39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3	氯化物,mg/L	5.96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6.5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7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9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3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李俊明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李俊明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8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2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2
亚硝酸盐,mg/L	0.20
氯酸盐,mg/L	0.21
三氯甲烷,mg/L	0.00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3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6.44
硫酸盐,mg/L	6.75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4
总硬度,mg/L	77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57
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姜宇轩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签发者：

周辉映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9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1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61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3	氯化物,mg/L	6.74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7.0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7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8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20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李宇轩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0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1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2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7	氯化物,mg/L	8.26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7.6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7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8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3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审核者：李纹明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1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63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3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7.16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7.0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7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6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7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宇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周映红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2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62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3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7.10
三氯甲烷,mg/L	0.003	硫酸盐,mg/L	7.0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7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7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0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姜宇婷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： 25SXB0156

检测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
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：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：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三）期水龙头	0.16	0.32
2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0.09	0.25
3	末梢水	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08	0.25
4	末梢水	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0.15	0.27
5	末梢水	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0.09	0.16
6	末梢水	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3	0.09
7	末梢水	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0.08	0.20
8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0.06	0.11
9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9	0.17
10	末梢水	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3	0.26
11	末梢水	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0.07	0.15
12	末梢水	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0.07	0.15

检测人：朱婉玲

审核人：潘宏宇

签发人：[Signature]

2025 年 9 月 9 日

2025 年 9 月 9 日

2025 年 9 月 9 日 报告专用章

声明： 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（0763）5825259。